

附件 4

##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苏区振兴发展专项补助资金（大埔县）

县级项目主管部门：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蓝润斌

联系电话：0753-5529965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资金额度

对符合省支持梅州融湾专项补助资金规定的 3 家企业（广东安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广东省宇安实业有限公司、广东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进行专项补助，补助资金共计 1591031.95 元。

### （二）资金分配方式

广东安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补助 813176.42 元，广东省宇安实业有限公司补助 525868.95 元，广东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补助 251986.58 元。

### （三）绩效目标

促进经济发展、支持产业转型升级、企业技术改造、招商引资等，推动《支持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总体方案》确定的重点产业发展。

## 二、绩效自评结论

完成对符合省支持梅州融湾专项补助资金规定的 3 家企业（广东安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广东省宇安实业有限公司、广东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拨付补助资金。

## 三、绩效指标分析

### （一）过程分析

#### 1. 资金管理-资金支出率。

完成对符合省支持梅州融湾专项补助资金规定的 3 家企业拨付专项补助资金共计 1591031.95 元（其中，广东安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限公司补助 813176.42 元，广东省宇安实业有限公司补助 525868.95 元，广东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补助 251986.58 元），资金支出率 100%。

## **2. 事项管理-监管有效性。**

苏区振兴发展专项补助资金（大埔县）拨付经过了局党组会议审议，严格按照请拨程序及时拨付资金。

### **（二）产出指标分析**

符合省支持梅州融湾专项补助资金规定的企业有 3 家（广东安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广东省宇安实业有限公司、广东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企业经营状况正常，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规定标准进行补助，资金发放严格按照《关于下达梅州市 2023 年度苏区振兴发展专项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梅市发改〔2024〕347 号）文件执行。

### **（三）效益指标分析**

通过拨付苏区振兴发展专项补助资金，间接推动了大埔县经济实现正增长，有力支持了企业的长期发展。

### **（四）满意度指标分析**

通过上门、电话回访等方式，获得专项补助的 3 家企业均对补助资金足额及时拨付等服务表示十分满意，满意度为 100%。

## **四、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及存在的问题。**

### **（一）绩效**

## **(二) 存在的问题**

无。

## **五、改进意见**

无。